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 主 席：黃茂全校長
- 出席委員：林演慶學務長、張浚林教務長、陳瑞金總務長、人事室李建南主任、電機系吳佳斌主任、通訊系鄔其君主任、機械系張安欣主任、材織系林尚明主任、工設系蘇木川主任、工管系柯亞先主任、行銷系袁國榮主任(曹文瑜代)、資管系李紹綸主任、醫管系廖又生主任、生輔組丁瑞昇組長、體衛組鄧碧珍組長、教師代表（鄧碧雲）。
- 缺席委員：電子系蔣彥儒主任、護理系許麗齡主任、林玉萍老師(請假)、許佩玲老師(請假)、學生代表黃郁庭

■ 記 錄：蕭惠卿

■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規劃 107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已執行完畢。

本議案決議：准予備查。

參、107 學年第一學期衛生保健工作成果報告，如附件一(P2-5) 以簡報報告

肆、107 學年第二學期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如附件二(P5-7) 以簡報報告

主席裁示：1. 罹患特殊疾病生佔全體新生 5%，除了原有將名單轉介紹給導師或系輔導員以及體育老師外，也給各系主任一份名單，由系主任掌握系上學生問題，做老師橫向溝通的橋樑。

2. 三商美邦人壽公司能每週三派員駐點服務以及校醫看診服務，請製作簡報於每學期導師會議或是班會宣導一次，讓更多師生能夠獲得訊息。

3.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部分，請製作罹患重大疾病及身故的統計表，公告提醒注意事項。

4. 辦理大一急救訓練已經第三年，下一屆舉辦做一張簡報，恭賀先前全校全數通過，以及通知這一屆如果沒有通過的學生補考。

5. 請向學生宣導學校有餐廳，但是例假日沒開。

6. 學校提供餐廳補助方案，請統計「教職員」以及「學生」用餐各前三名，頒發 75 元餐券，分別 15 張、10 張、5 張當作獎勵。

7. 學校總務處在體衛組及教學促進中心已各放置一台電解水機，請製作簡報及公告訊息，讓師生能善用。

8. 圖資中心添購二氧化碳濃度及溫溼度感測器監測空氣品質，因應目前空氣品質差，鼓勵各系主管自行添購空氣濾淨器，做自我監測或維護空氣品質。

伍、議案討論：

一、案由：規劃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新學期規劃工作行事曆，如附件三(P8)。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第三、四、六條，如附件四(P9-16)，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教綜(五)字第 1070188795 號函文，表示「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宜提供更詳細救護經費資訊。

(二) 第三條第三點(二)酌修文字；第三條新增第四點救護經費；第四條新增標題「通報程序」；第六條刪除標點符號冒號。詳如修正對照表內容。

(三) 業經 3 月 7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議後，提送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二)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 <u>進行</u> 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二)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修改用字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 <u>四、救護經費：</u> (一) <u>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及或救護車，車資由學校據實支付，其就醫之所需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u> (二) <u>因意外或公務受傷者，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u>		依據教育部函文新增救護經費訂定。
第四條 <u>通報程序</u>	第四條	新增標題
第六條 救護設備	第六條 救護設備：	刪除冒號

決議：1.第三條之四之(一)修正文字，為「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或救護車……」。

2. 第三條之四(二)修正為「因意外或公務受傷者，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
3. 其餘照案通過。

會議結束時間：12 點 50 分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前）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如附件一)。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

-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一)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 (二)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三)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第四條

- 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為：導師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 二、 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一)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三)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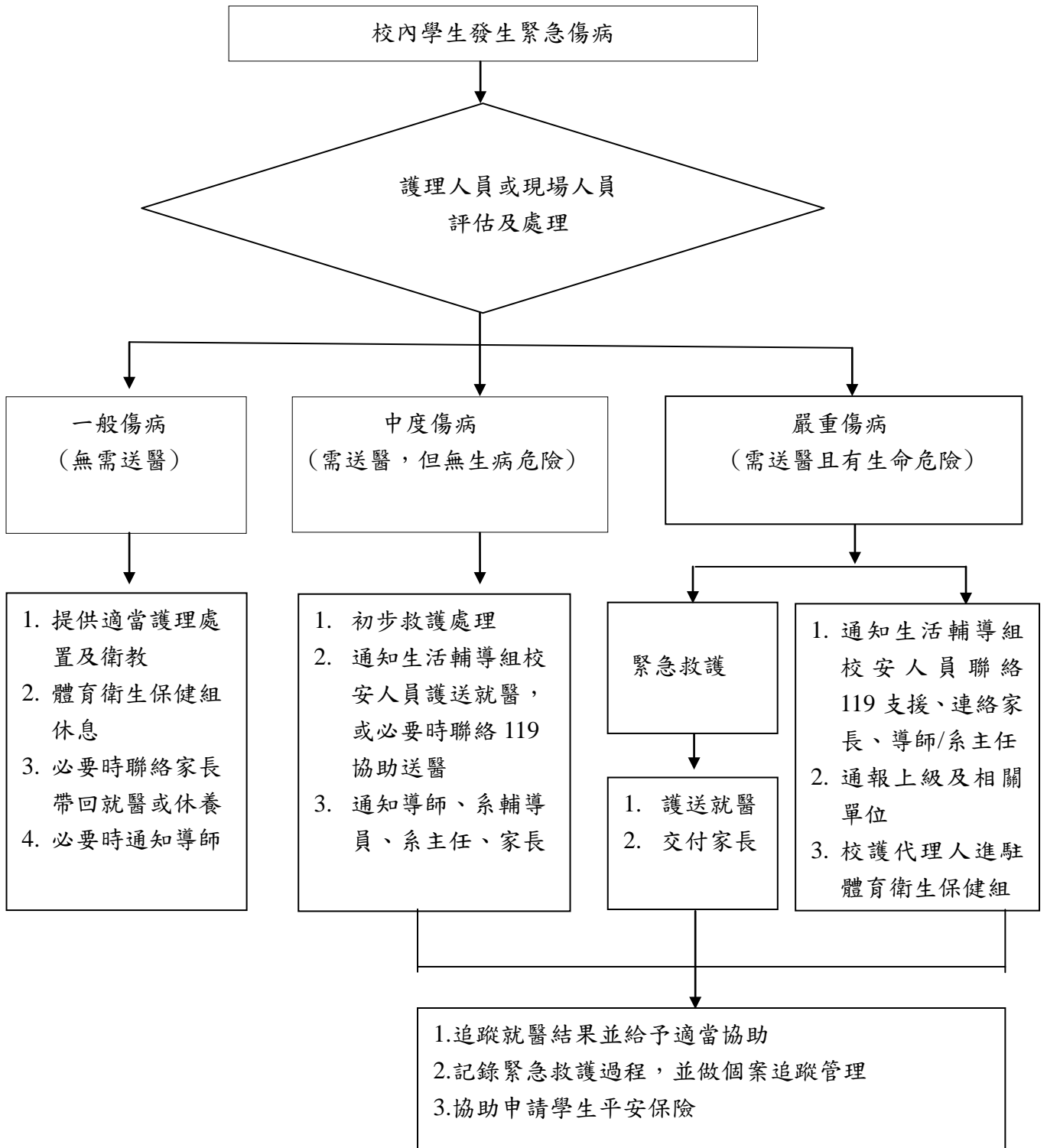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體育衛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上級。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修正後)

96.1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訂定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3.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根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共有：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環安衛生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如附件一)。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及流程(如附件二)

-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緊急救護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體育衛生保健組處理，若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通知體育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情況。
- 二、 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或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一) 中度傷病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初步救護處理，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導師、系輔導員、系主任、家長，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就醫。
 - (二) 嚴重傷病，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進行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通知生活輔導組校安人員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
 - (三)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必要時依學生病況及 119 指定就醫醫院護送。
- 四、 救護經費
 - (一) 傷患以輔具護送為原則，視情況叫計程車或救護車，車資由學校據實支付，其就醫之所需費用由患者自行負擔，事後患者得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 (二) 因意外或公務受傷者，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得視情況由相關單位簽請補助。

第四條 通報程序

- 一、 嚴重傷病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程序

為：導師或現場教師—體衛組長—生輔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必要時由學務長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二、依傷害類別通報單位：

- (一)請生活輔導組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體育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單位。
- (三)發生重大實驗室災害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第五條

系輔導員、導師、教官、校安人員、諮商人員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六條 救護設備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五、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六、專用電話。

第七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 一、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相關活動。
-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依照護理人員法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第八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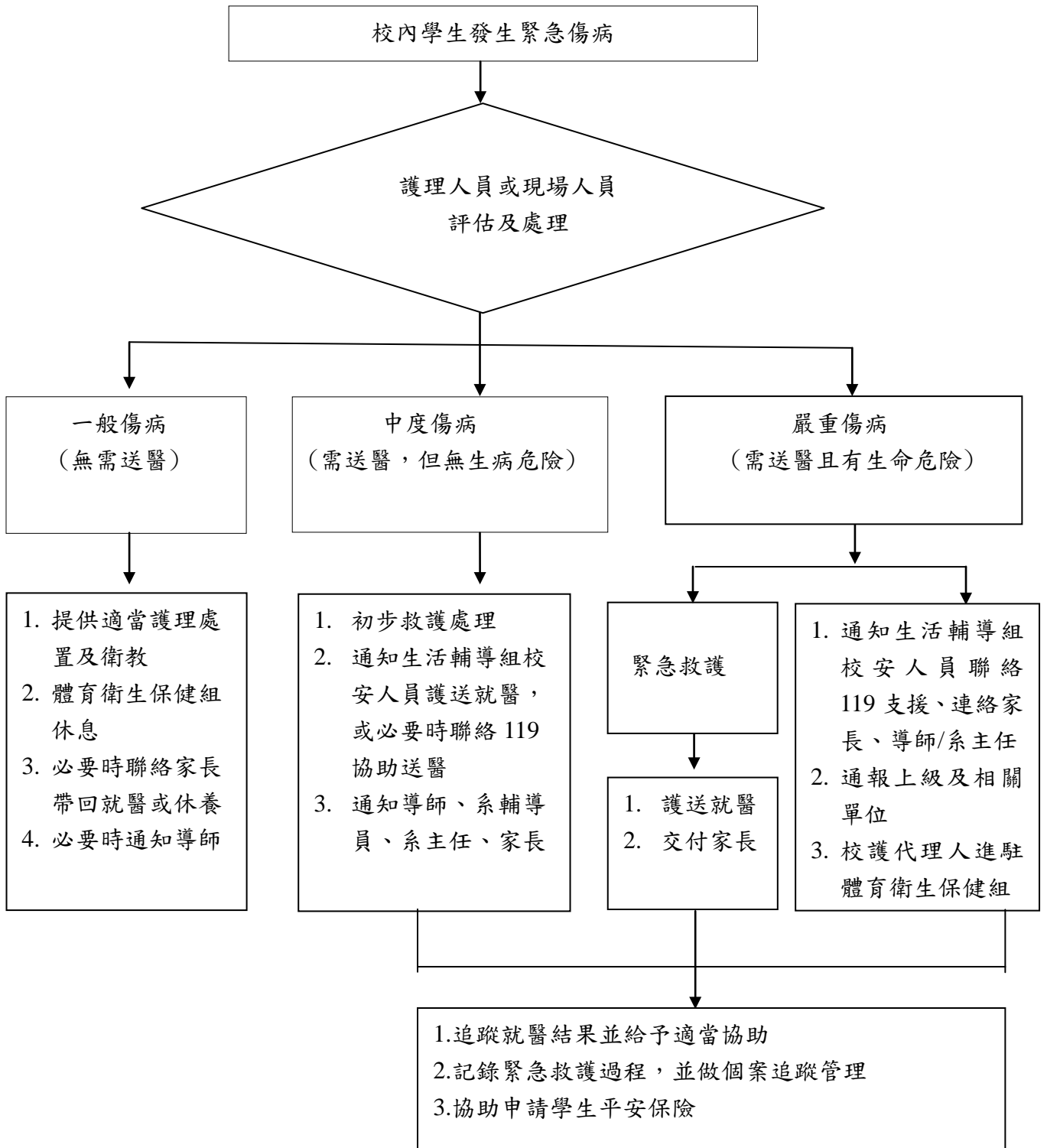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執行秘書	主秘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學務處	學務長	1.指揮監督校園緊急傷病一切事務。 2.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總務處	總務長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負責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之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課程調度。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重大事故發生時撥打 119、負責護送。 2.連絡家長並向家長說明事由。 3.負責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 4.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1.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員或班級，並協助相關輔導。 2.需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體育衛保保健組	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	1.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 3.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先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4.負責維護學校內之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和急救設備完善並可使用。 5.緊急傷病發生後，將事故發生經過處理結果，呈報上級。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發生緊急事故，班級輔導：由系輔導員、導師、教官、諮商中心介入。
2. 下班時間及假日，由生活輔導組校安執勤人員（0936092525）送醫並通知家長，必要時通知導師或系主任。